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18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彭振湘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理由不備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已表明有強烈擔任相對人即伊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2人）之母丁○○○○共同輔助人之意願，伊雖長期居住國外，惟若有急迫事務，得於1、2日內返臺處理，或由伊執行非急迫事務，其他事務由乙○○2人共同行使，原裁定未審酌伊及乙○○2人分別執行輔助人職務之可能性，亦未說明伊與乙○○2人何以不適合分別執行職務之理由，顯然未適用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等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

01 認乙○○2人為丁○○○之共同輔助人，符合丁○○○最佳利益
02 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
03 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5 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
06 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0 法官 周 舒 雁

11 法官 吳 美 蒼

12 法官 陳 容 正

13 法官 蔡 和 憲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